

#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## 1.1 開發單位名稱
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1.2 營業所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2 樓之 1

表 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  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        |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  |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2 樓之 1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負責人姓名        | 趙藤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|
|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    |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住所<br>(戶籍所在) |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居所           |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聯絡人電話        | 程景煌 (02)2723-9999 ext 2625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